

附件 2:

租 赁 协 议 书

出租方：（甲方）汕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服务分公司

承租方：（乙方）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甲方将位于汕头市金平区金升路1号14-15格铺面，出租用途为商铺。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签订如下协议，双方应共同遵守执行。

一、租赁期限：

租期 3 年：自_____ 年__ 月__ 日至_____ 年__ 月__ 日止。

二、面积及租金标准：

汕头市金平区金升路1号14-15格铺面，出租面积44m²，租金每月____元（含税）。

三、付租方式：

乙方在签订本协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首期租金（三个月）_____ 元、押金（按 3 个月租金合计金额）_____ 元，一次性缴交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（下称 恒益顺公司）交易资金结算账户：

账户名称：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汕头龙湖支行

账 号：445006030013000176567

恒益顺公司按《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资产招租交易规则》第 54 条 的规定将上述款项划入甲方指定的账户。

以后租金按 2 个月为期限缴交，乙方应于当期首月 5 日前，以现金或银行转账的方式 向甲方以下指定账户缴付租金（见下）。

账户名称：汕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服务分公司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建营支行

账 号：44001650401050479092

四、交付方式

甲方于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将出租房产移交给乙方使用。

五、其它条约：

1、乙方在租赁期间，应按时缴交租金及水电费，逾期10天缴纳租金，甲方视情况有权终止合同，收回租赁房产，并从拖欠的第11天起每日加收租金1%违约金，租金及水电费按实际拖欠计收，在押金中扣除，扣除后不足部分再缴清。

2、租用期间，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自行办妥有关手续。不得经营和堆放国家禁令的物品和危险品，自我做好生产安全、环保、防火、防盗工作，违者责任概由乙方负责。造成甲方财产损坏时应按价赔偿。

3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转租（借）本房产，不得擅自改变承租用途，违者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，收回房产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，押金不予退还。

4、如因城市规划或城市更新改造需要搬迁、土地被收储，因法律、法规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以及甲方上级需要时，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，乙方应支持服从，租金按实结算，租赁协议期限同时终止，押金不计息退回乙方，租赁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5、如果乙方在租赁过程中无违约情况，押金可在末期付款时抵除。如果乙方在租赁过程中违约或者中途终止租赁，该押金即视为违约金赔偿给甲方，不予退还乙方。

6、乙方不得随意改动房产内的建筑物及结构，租赁期满或中途解除合同，房产的室内外固定装饰乙方不得破坏，无条件移交给甲方，甲方不做任何赔偿。

7、资产招租委托书（编号：F202600592）内容也是本协议组成部分。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、《租赁协议书》签订时，甲、乙双方必须签订《安全防火责任书》，明确落实各自责任范围。

9、本协议一式叁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恒益顺公司执一份，未尽事宜双方另签补充协议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如果在执行期间双方发生争执协商未果的，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。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，期满款项理楚后自动失效。

甲方盖章：

乙方盖章：

代 表：

代 表：

鉴证单位：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